

2020[47]号

澄迈合作协议

甲方：澄迈县融媒体中心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为充分整合与发挥各自资源和人才优势，进一步加强澄迈县宣传工作，全面展示澄迈经济社会发展成就，积极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，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就相关合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时间：2020年5月10日—2021年5月10日。

二、合作内容：

1.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资源和人才优势，在《海南日报》合作推出《澄迈新发展》周刊（全年累计约50个版）和5个专题版面，日常做好正面宣传。其中，周刊原则上每周推出一期，遇特殊情况如法定节假日或报纸版面调整等情况，乙方有权对周刊出版进行必要的调整，对此甲方予以理解与支持。

2.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下属“南南”平台整体向澄迈宣传倾斜，做好正面宣传，具体包括：南国都市报累计6个整版；南国都市报官方微信头条推送3条、二条推送3条；南国都市报官方微博置顶推送4条；南国都市报抖音推送（含协助澄迈制作视频）4条；南国都市报头条账号推送（澄迈提供图文素材）8条；南海网官方微信二条推送5条；南海网官方微博置顶推送3条；协助澄迈多平台直播（不超过2小时）2次；新海南客户端开机页广告5天、首页一条横幅广告5天、首页二至四条横幅广告5天、文章页头部横幅广告5天、文章页尾部横幅广告5天。

三、合作费用：



甲方承担《澄迈新发展》周刊所涉及的采写、组稿、编辑、审核、印刷和发行等相关费用 399.9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）；甲方承担“南南”平台系列合作 49.9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

总计：449.8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乙方承担其它费用，负责做好出版统筹等相关工作，保证特刊质量，甲方积极做好配合。

四、费用支付方法：自本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全部款项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。

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6001966600035

开户银行：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

五、其他：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若甲方不同意修改，乙方有权暂停出刊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：澄迈县融媒体中心

经手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经手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

